唐山市路南区财政局

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总结

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监〔2024〕16号）和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唐山市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方案通知》（唐财监〔2024〕10号）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

为认真细致的做好此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在接到上级通知后，我局立即开展工作，进行了研究部署。按照检查范围要求，确定了路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、党史办、学院南路街道办事处、唐山市诚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家单位，依法对其进行重点检查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经检查，四家单位2023年度财务内控制度内容覆盖均比较完备，包括了预算业务、收支业务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建设项目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内容。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情况，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。但是，收支业务、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也存在不足之处，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。

三、典型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数据和行政审批局

1.内控制度执行方面：2023年11月30日记账-3，维修费8400元无维修明细。

支出附件缺少车辆维修明细。未严格依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九条“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，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，明确支出报销流程，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。”第三十条“（二）加强支出审核控制。全面审核各类单据。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完整，使用是否准确，是否符合预算，审批手续是否齐全。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，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，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，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。”的规定执行。

财政局责令数据和行政审批局迅速整改，并建议严格票据审核，确保会计信息基础资料正确。

整改情况：该单位已将维修明细进行补开，整改到位。

四、检查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，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，进一步完善会计基础资料。

（二）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。严格执行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相关法规政策，提高单位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
（三）加强内部监督。完善内部监督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理顺机构管理体系，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，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。

唐山市路南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8日